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号）。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将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